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上字第1937號

上訴人 柯元文（陳壽美之承受訴訟人）

柯瑞俊（陳壽美之承受訴訟人）

柯舒云（陳壽美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麗美

陳美華

陳美珠

陳世鎮

陳世上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誌泓律師

林雅芬律師

賴育佑律師

上訴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寶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智章

上訴人 陳世錦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德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（112年度台上字第1937號），上訴人柯元文等聲明承受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柯元文、柯瑞俊、柯舒云為上訴人陳壽美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按當事人死亡，應由其繼承人聲明承受訴訟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自明。本件上訴人陳壽美在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937

01 號裁判前，於民國113年3月0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柯元文、柯瑞
02 俊、柯舒云，有戶籍資料、繼承系統表足憑，渠等具狀聲明承受
03 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5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06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07 法官 鄭 純 惠

08 法官 徐 福 晉

09 法官 管 靜 怡

10 法官 邱 景 芬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書 記 官 陳 禹 任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